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他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靜秋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釗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明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山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　　蔡旻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徵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44條之2 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亦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暫免徵收訴訟費用時，法院依前揭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（最高法院100 年度臺抗字第382 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本院108年度板勞簡字第10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9,99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經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885元。又前開事件經本院於109年4月24日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12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爰依職權確定應向聲請人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672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x 88/ 100＝1,557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裁判費885元為672元），向相對人徵收之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213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x 12/ 100＝213元）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孟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呂亞馨